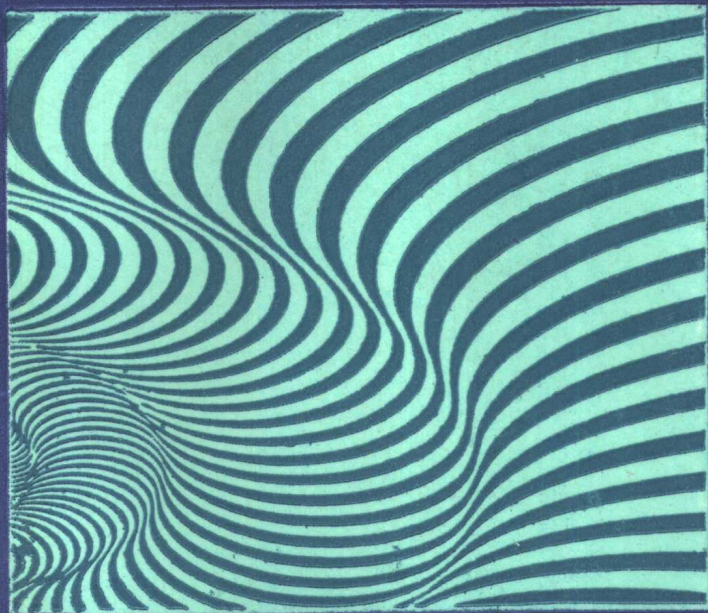


资本主义市场 经济立法

石泰峰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

石泰峰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10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石泰峰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1

ISBN 7-5035-0954-6

I. 资… II. 石… III. ①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经济-立法
②市场经济:资本主义经济立法③立法-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经济
IV. D912.291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北京四季青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280千字 印数: 1—10000册

定价: 7.00元

责任编辑 崔永琳

封面设计 孙琳

版式设计 任志珍

责任校对 吴白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概述	(3)
第一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历史渊源	(3)
第二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演变	(7)
第三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两大类型	(9)
第四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作用	(14)
第二章 美国的市场经济立法	(18)
第一节 垄断型市场经济与法制的耦合	(19)
第二节 银行法	(23)
第三节 反托拉斯法	(27)
第四节 税法	(29)
第五节 买卖法	(31)
第六节 公司法	(34)
第七节 工业产权法	(39)
第八节 劳动法	(41)
第九节 环境保护法	(43)
第三章 英国的市场经济立法	(44)
第一节 国家对经济宏观调控的立法	(45)
第二节 银行法	(47)
第三节 合同法	(50)
第四节 信托法	(56)
第五节 货物买卖法	(58)

第六节	票据法·····	(61)
第七节	公司法·····	(64)
第八节	破产法·····	(68)
第九节	专利法·····	(69)
第十节	商标法·····	(70)
第四章	法国的市场经济立法·····	(72)
第一节	民法·····	(72)
第二节	公司法·····	(79)
第三节	计划法·····	(87)
第四节	预算法·····	(90)
第五节	税法·····	(92)
第六节	银行法·····	(95)
第七节	社会保险法·····	(98)
第五章	德国的市场经济立法·····	(105)
第一节	德国市场经济立法的发展及其特点·····	(105)
第二节	德国民法典·····	(109)
第三节	德国商法典·····	(118)
第四节	其他主要民商法律制度·····	(122)
第五节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立法·····	(130)
第六章	意大利的市场经济立法·····	(133)
第一节	宏观调控方面的立法·····	(133)
第二节	民法·····	(141)
第三节	商法·····	(146)
第七章	日本的市场经济立法·····	(157)
第一节	日本经济法的主要作用·····	(157)
第二节	日本经济法的调控方式·····	(164)
第三节	日本经济立法程序与政府职能·····	(171)
第四节	日本股份公司运营的法律·····	(176)
第五节	日本保护与促进农业的法律·····	(184)

第八章 台湾的市场经济立法	(193)
第一节 台湾经济发展与立法概况	(193)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下台湾经济法制的基本过程与作用	(196)
第三节 台湾市场经济立法的基本内容	(200)
附录	(217)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二章《买卖》(节选)	(217)
法国民法典(节选)	(262)
德国民法典(节选)	(273)
意大利民法典(节选)	(280)
德国破产法(节选)	(301)
日本证券交易法(节选)	(327)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战略目标，这是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中的一个重要突破。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经济体制的一场根本性变革，而且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创新。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在法律领域里带来一系列新的变化。从一定意义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必须有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没有健全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律体系，是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制定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既要立足于中国国情，又要大胆吸收和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在市场经济立法方面的成功经验。乔石同志指出：凡是国外立法中比较好的又适合我们目前情况的东西，我们都应当大胆吸收；他们走过的弯路，我们也可以借鉴；有些适合我们的法律条文，可以直接移植，在实践中充实、完善；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经济、国际型经济，我国有关市场经济的一些法律，需要同国外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相衔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一方面体现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市场经济中具有规律性的东西，有必要予以吸收、借鉴。

为了帮助学员进一步了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基本概况，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奉献给大家。本书扼要介绍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有关市场经济方面的立法，同时介绍了我国台湾

地区市场经济立法的情况。由于时间和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有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没有编入本书（如加拿大、南朝鲜、新加坡等）。这一缺憾，将在以后弥补。

本书由石泰峰主编，参加撰写的有王春水、严治、马俊、刘江永、高旭晨。全书由石泰峰修改、统稿。

此书应中央党校教务部教材处约编并协助出版。该处的李援朝、刘志刚、吴凤琴、王玉琴同志分别参加了策划、审稿及编务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疏漏之处，敬祈不吝指正为禱！

作 者

1993年7月

第一章 资本主义市场 经济立法概述

在当代世界，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同属实行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国家。所谓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主要是指以上各国法律体系中有关调控市场运行的法律规范。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着不同的发展模式，如美国模式，德国模式，日本模式等。与此相适应，法律规定的内容和调整形式也不尽一致。而且，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法律也呈现出不同的特色。但是，在整个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以及在各个不同的发展模式中，法律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运用法律手段调控市场经济的运行，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重要条件。

第一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 的历史渊源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封建自然经济内部自发地产生并逐步成长的。在这一过程中，随着市场扩大、交易增加和商人作为独立阶层的兴起和发展，法律领域里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反映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这些法律为正在形成中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法律基础，成为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雏形。

一、罗马法复兴

罗马法泛指古代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即从罗马奴隶制社会形成(以公元前5世纪的《十二铜表法》为代表)至公元6世纪东罗马皇帝所编纂的罗马法文献。罗马法的完整表现形式是查士丁尼时代编纂的《国法大全》。罗马法的特点是私法相当发达，它是古代法中反映商品交换的最完备、最典型的法律，因而被恩格斯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

在中世纪初期，罗马法曾趋于衰落。但从11世纪末开始直到16世纪，西欧大陆又经历了罗马法复兴的过程。罗马法复兴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具有划时代影响的运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尤其是与市场和生产要素的组织及其流通)的基本法律制度前提就是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逐步形成的。当时，欧洲各个国家和地区都派人到意大利的波伦亚学习罗马法，回去后，他们以罗马法的精神和原则从事立法、司法和法律研究、教育工作，使罗马法在欧洲大陆得以广泛传播和运用。可以说，欧洲大陆主要国家的民商法都是以罗马法为其范本的。

罗马法复兴有其深刻的经济和社会根源。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市场经济的形成需要一种能促进市场发展的法律，而罗马法正好适应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的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当工业和商业进一步发展了私有制(起初在意大利随后在其他国家)的时候，详细拟定的罗马私法便立即得到恢复并重新取得威信”。^②

从11世纪起，西欧开始了从封建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在这一过程中，海上贸易和手工业逐步发展，城市、市场和商人逐步兴起。十字军东征开辟了西欧商业和贸易的新阶段，意大利成为连结东西方商业往来的主要通道。在法国、英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0页。

和低地国家以及波罗的海地区，新的交换制度正在形成和发展。商业和贸易的扩张要求用法律来调节由此产生的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纠纷。而当时西欧各地的封建法律不仅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反而成为市场发展的阻碍。在这种历史背景下，罗马法的重新发现无疑为市场经济的形成提供了新的法律前提，于是，人们转而从罗马法中寻求有利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原则和法律技术。

就罗马法的内容而言，它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律关系。罗马法对诸如买卖、借贷等契约以及其他财产关系都有非常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尤其是罗马法中提出的契约以当事人同意为生效的主要条件和财产无限制私有等重要原则，正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法律条件。“在罗马法中，凡是中世纪后期的市民阶级还在不自觉地追求的东西，都已经有了。”^① 罗马法的立法技术也是十分高超的。它的法律定义概念准确、用语简练，逻辑严密，现代资本主义民商法的一些主要术语和概念都来源于罗马法。

二、商人法的兴起

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形成过程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法律现象就是商人法的兴起。商人法首先是在地中海一带发展起来的，它是专门适用于商人或商事活动的法律。

随着商业和贸易的发展，商人们与旧的法律体系的冲突愈来愈尖锐。意大利是当时欧洲商业和法律生活的中心，因而发展出了独特的解决商业争端的制度。许多城市获得了独立，商人们拥有相当大的自由来组织管理机构。他们以自治城市为堡垒，建立了适合自己需要的法庭。商业和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拥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4页。

很大权力的商人执政官，享有对商业事务的管辖权。后来，他们与法院一道成为司法组织的组成部分，并得到认可。这类商业法庭的管辖很狭窄，只涉及商人商业上的纠纷。

起初，大规模的商业贸易是和海上贸易紧密联系的。因此，海商贸易就成了商人法的重要内容。广泛的商业，形成了商业交往的习惯准则。开始这种准则只限于一个地区、一个城市、一个国家。

从13世纪起，意大利的影响遍及了欧洲各国，这是通过欧洲各国普遍承受罗马法促成的。因此，商人法的内容很快适应了接受罗马法法律原则的国家的状况。有组织的商人团体经常发布调整工商业活动的详细规章，这些规则的内容涉及诸如银行业、票据交易、典当、船舶登记和载货，以及保险等业的内容。城市之间的商业关系逐步发展出实质内容上统一的商人法和海事规则。

在一些市场城市中，特别是处于横贯欧洲的主要通道上的城市中，在12—16世纪期间发展出了巨大的国际性集市。在这些贸易聚会场所中，法律得到了发展，满足了国际性商业事务的需要。这种法律受到了意大利商法概念的影响。因此，在巨大的国际集市上，大体制定了统一的商法，并由商人们实行自治管理。

商人法兴起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由商人主持的特别商业法院的发展，到大约1500年，人们已接受了这样的规则，即商业法院应由商人主持，它们应具有同商业律师同等的重要性，不同国家的商业法院的规则在细节上有所不同。

地中海一带形成的商业贸易准则也影响到与地中海进行贸易的英国。英国虽然坚持自己的法律体系，抵制罗马法，但在商法中却受到意大利各商业城市和地区的商人法的很大影响。

商人法对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有重大影响。商人法中孕育了很多现代商事制度的萌芽，其中相当部分为现代商法所接受。例如：商号及商标、居间与批发、商业帐簿、船舶共有、交互计算契约、预付定金、营利保险、转帐交易及汇票制度等。

第二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演变

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经历了从自由的市场经济体制向国家调控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变化。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法律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立法

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体制中,自由竞争是经济活动的主导方式,国家对经济领域采取基本上不干预的自由放任主义政策,只扮演一个消极的“守夜人”的角色。法律的主要任务是维护私人自治,即个人享有财产和缔结契约的绝对权利,国家的活动仅限于保障个人的这些权利并充任私人之间纠纷的裁决人,而不应干预个人的自由。因此,这个时期的市场经济立法主要集中在民商法领域,具有私法的特性。构成私法关系的是平等的市场主体。私法在经济领域里的作用主要是保障财产权的安全,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各种法律关系(如合同、债务关系)提供公认的准则以及对财产和其他多种法律关系中的纠纷进行裁决。

在这个时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1. 私有财产神圣原则。指私有财产的权利不应受到限制,它应受到严格的保护。这里讲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仅指国家应保障私有财产不受其他任何人的侵犯,而且指国家不应干预自由竞争、自由经营。

2. 契约自由原则。指契约是否订立,所订立的契约内容都要由订立契约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决定,任何人(包括国家)都不得干预。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坚持契约自由原则正是为了确保自由经营、自由竞争。

3. 权利平等原则。指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格,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市场交换是平等主体之间的

交换，因此，确认市场主体之间平等的法律地位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前提。

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立法

19世纪末，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逐渐过渡到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开始干预经济生活。20世纪以来，虽然市场机制仍是经济活动的主要调节力量，但国家调控社会经济生活的作用明显加强。在这个背景下，市场经济立法也出现了新的变化：

（一）市场经济立法突破了传统的私法领域，公私法之间相互渗透

首先，是私法的公法化。由于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私法日益受公法控制，私法的传统概念、制度、原则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企业主与工人的关系，按照传统一直是由民法调整的私法关系，但进入21世纪后，这种关系已发展为国家、企业和工会之间的复杂关系，并由劳动法所调整。

其次，是公法的私法化。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还导致了公法的私法化，使传统的公法关系向私法关系发展，或国家通过私法手段来实现加强国家干预的目的。例如，国家直接向私人企业大批订货，就表明私法因素参加到国家的公务活动中去。

公私法相互渗透的突出表现是介乎公私法之间的混合法——经济法的出现。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直接产物。它使法律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大大扩展。例如，国家以法律手段支持和调节私人企业的活动，直接、间接地影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全过程（如反托拉斯法、信贷法、税法等）；国家不仅在企业对外活动方面的各个方面进行干预，而且对企业内部组织、活动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如有关公司的成立和组织，有关商品质量等；国家以法律手段加强对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保护（如能源法、环境法等）。

（二）市场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发生变化

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体制下，私有财产权被认为是一种天赋的、自然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现在，法律正在限制财产权。财产权应为公共福利服务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随着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城市区划及类似的条例更加普遍，不断限制着财产权的使用。此外，财产法中还增加了生态限制的内容。国家通过税收，限制使用，强制征用等法律手段，对财产权加以种种限制。

20世纪以来，法律领域的一个明显变化就是不再过分强调契约自由原则了。契约当事人已经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来规定其条件。大量标准化的契约，或附合契约，开始取代那些具体条款是由自由协商的契约。越来越多的标准契约是以要么接受，要么拒绝的方式提交给当事人的。

（三）市场经济立法日趋国际化

市场经济是全面开放的经济。20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例如，1930年—1931年在日内瓦订立了统一票据法的国际公约后，德国、法国都相继修改了本国的票据法，以使本国立法与国际公约相一致。目前，国际经贸领域已经和正在形成一系列比较统一的、通行的国际经贸条约、惯例和规则。

第三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立法的两大类型

毫无疑问，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立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但是，由于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文化和民族传统不同，调节市场经济运行的有关具体的法律制度、技术、概念也有区别。一般来说，人们将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划分为两大法系：即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

一、民法法系的市场经济立法

民法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属于民法法系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以法德两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在民法法系又可分为两个支系，一个是以《法国民法典》为蓝本的法国支系，另一个是以《德国民法典》为蓝本的德国支系。

在民法法系国家，制定法是主要的法律渊源。因此，这些国家的市场经济立法主要是通过制定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且，一般都采用较系统的法典形式。具体说来，民法法系国家的市场经济立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法

民法法系是以民法为中心发展起来的。民法法系国家的民法，最值得注意的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制定的《德国民法典》；还有《瑞士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和《荷兰民法典》等。

《法国民法典》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它的内容反映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使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财产、契约、债务等关系在法律上固定下来。《法国民法典》无论对法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还是对民法法系的形成，都有巨大的意义。该法典制定后所出现的资本主义民法典，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它的影响，有的民法典更以它为蓝本。

在《法国民法典》制定后出现的民法典中，最著名的是《德国民法典》。如果说《法国民法典》体现了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那么，《德国民法典》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例如，它一方面规定了契约自由，过失责任原则，同时又规定了一些“一般条款”的原则作为上述原则的前提或补充。

（二）商法

19世纪，拿破仑在编纂法典时，将《民法典》和《商法典》分开